

4月1日

召命人生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1-2

1-2 我使徒保羅和所有跟我一起的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而是藉著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上帝。

加拉太書一章 1-5 節是整卷書信的信首問安語。原文是一句句。第 1-2 節是這問安語的第一個部分，記錄了作者和讀者的身份。

作者共有兩個單位：署名的保羅以及沒有記錄名字的眾弟兄。按腓立比書四章 21-22 節（...在我這裏的眾弟兄都問你們安。眾聖徒都問你們安。...），加拉太書這裏的眾弟兄應該指和保羅一起的傳道同工，而不是一般的弟兄姊妹。雖然信首問安語有提及他們，但信中經常出現的「我」顯示本書的真正作者該只是保羅一人（參五 2）。

關於保羅，經文先交代他的身份——「使徒」，然後交代這身份的來源。「使徒」在這裏的意思不是廣義的被差遣者（如腓立比書二 25 介紹以巴弗提時說「（他）是你們所差遣的」，原文直譯是「他是你們的使徒」），而是指一些親自見過復活的主耶穌，並被神和主耶穌所差遣，要為主耶穌復活作見證的人。

至於這身份的來源，經文也分兩方面敘述，先是反面的：「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然後是正面的：「而是藉著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父上帝」。「不是由於人」的「人」是複數的，指這使徒的身分不是來自何人的群體；「也不是藉著人」的「人」是單數的，指這身份也不是經由任何一個人而臨到保羅的。總的而言，保羅成為使徒完全與人無關，正面來說，這身份乃直接來自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把這句話結合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我們可以說這身份是直接來自復活的主耶穌基督以及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

此信的讀者是加拉太的各教會。加拉太是當日羅馬帝國的一個省份，一個省有很多個城市，所以保羅書信兩次提及加拉太的教會都是說「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2，林前十六 1）。據此，加拉太書是十三卷保羅書信中，唯一一封寫給一組教會的信件。保羅在第一次宣教佈道時所建立的教會，如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等，都在加拉太省內，加拉太書很有可能就是寫給他們的。

思想：

保羅是一位使徒，由神和耶穌基督所差派，是至高神的僕人，有尊貴的身份。教會傳統說保羅最後殉道，被斬首而死。在一般人眼中，他沒有得到好死。但我認為保羅是一位幸福的人。因為自從大馬色路上，他與主相遇，被主差派，他就知道自己這身份，並且一身忠於這託付，甚至為此付上生命的代價。你知道神在你身上的召命是甚麼嗎？你又能否一生忠於所託？

4月2日

願榮耀歸給他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3-5 節

3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4 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5 願榮耀歸給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加拉太書一章 1-5 節是加拉太書的信首問安語。原文是一句句。第 1-2 節是這問安語的第一個部分，記錄了作者和讀者的身份。第 3-5 節是作者對讀者的問安。

然而，嚴格來說，只有第 3 節是問安。第 4-5 節是從第 3 節引申出來的部分。第 3 節的問安包含了「恩惠」和「平安」這兩項作者對讀者的祝福。恩惠指神對人賜予的恩典，這恩典不是人能賺取的，也不是人配得的，卻是人人都渴望得到的。而這恩惠的其中一個內容就是平安。平安的意思不只是消極的無災無難，更是指一種健全的狀況，能夠與神和好，與人和睦，自己也享有內裏的和諧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就是這兩項祝福的來源。和修本、新譯本、新漢語等譯本均把本句中「我們的」改為形容父神，意思就是「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更突顯了父神與我們的關係。

保羅書信的信首問安語一般都停在此句，惟獨加拉太書例外：它增加了第 4-5 節。由於第 3 節的結束提到主耶穌基督，保羅在第 4 節進一步介紹主耶穌：他為我們的罪捨己（who gave Himself for our sins），即為了解決我們所犯的罪，他把自己犧牲、把自己給了我們，使我們罪得赦免。而他這樣做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即不受這罪惡的世代所操控，並且可以進到神的國去。第 4 節原文最後一句是「照父神的旨意」，即基督之所以捨己乃是按照父神的意思而行的。總結第 4 節：父神是救恩的終極源頭，基督是父神旨意的執行者：他把自己給了我們，目的就是叫我們罪得赦免，不受這罪惡世代所操控，並且可以進到神的國去。

由於父神是這救恩的終極來源，所以保羅不禁在第 5 節向神發出頌讚「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榮耀不是抽象的存在，榮耀的彰顯乃藉著行動或作為而來。父神為罪人預備了這救恩，彰顯了神的偉大和榮耀，難怪保羅隨即獻上頌讚。

思想：

弟兄姊妹，你渴慕來自神的恩惠與平安嗎？其實神給予世人最大的恩惠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這救恩彰顯了神的偉大和榮耀。就讓我們思想這救恩，向神獻上感恩和頌讚吧！

4月3日

你們這麼快就離開神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6-10 節（上）

6 我很驚訝你們這麼快就離開那位藉著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上帝，而去隨從別的福音；7 其實並沒有另一個福音，不過有些人騷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加拉太書一章 6-10 節是信首問安語後的第一個段落，按內容由兩個部分組成。第 6-9 節談的是基督的福音。第 10 節談的是基督的僕人。這兩個段落的劃分倒是很清楚的。「福音」這名詞在第 6 和第 7 節出現。而與這「福音」同字根的動詞「傳福音」則在第 8 和第 9 節出現(第 8 節這動詞原文出現了兩次)。第 10 節沒有出現「福音」，談的是「僕人」。

保羅寫給教會的信一般在信首問安語後，都是保羅為讀者的感恩：感謝神在讀者身上的工作。以腓立比書為例，信首問安語是腓一 1-2，緊接著的第 3-8 節就是為教會感恩。保羅在加拉太書並沒有這樣做，他在信首問安語後，不但沒有為讀者感恩，反而對讀者提出責備。

保羅在第 6 節表達了他的驚訝或驚奇。他所驚訝的就是加拉太人竟然這麼快就離開那位呼召他們的神（注意：保羅說的不是離開福音，而是離開神。新漢語的翻譯是「離棄」神）。副詞「快」表達時間的短促，也可以解作「行動的快捷」，引申的意思是這麼「輕易地」就離開神，而神就是那位呼召他們的神。按和合本的翻譯，神呼召加拉太人的工具就是「基督的恩典」。不過，經文可以有一個更好的意思：「基督的恩典」不是指神呼召人的工具，而是神呼召人進入並留在其中的範疇。意思就是新漢語的翻譯：「那位呼召你們進入基督恩典的神」或 NIV 的翻譯：**who called you to live in the grace of Christ**。基督的恩典是甚麼呢？不就是第 4 節所說：「他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嗎？。這救贖的恩典跟守律法完全無關，也跟行割禮完全無關，乃是神的旨意，是神對人白白的賜予。

加拉太人離開神的具體表現就是「去從／隨從（和修）別的福音」或「投向別的福音」（新漢語）。「別的」這形容詞所指的是在本質上、品質上的不同。加拉太人所隨從的「別的福音」，跟保羅所傳的福音乃完全不同類別。不是同類別的另一個。這「別的福音」的出現，其實是「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按加拉太書的內容，這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存心更改／扭曲（新漢語）基督的福音；他們的具體作為就是把本來是神恩典的福音，改變為要守律法、行割禮才能得救的道理。

思想：

在第 4-5 節保羅想到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他就不禁獻上頌讚。但加拉太人竟然這麼快這麼輕易就離棄那呼召他們進入基督恩典的神，這是何等可惜啊！弟兄姊妹你願意一生持守這救恩、跟從神到底嗎？

4月4日

他就應當被咒詛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6-10（下）

8 但無論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該受咒詛！9 我們已經說了，現在我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以往所領受的不同，他該受咒詛！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是要得上帝的心呢？難道我在討人的喜歡嗎？我若仍舊想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保羅在第 7 節指出在加拉太人中間出現了一些攪擾他們的人，這些人存心把基督的福音扭曲，就是把本來是神恩典的福音，改變為要守律法、行割禮才能得救的道理。對於這些人，保羅在第 8-9 節宣告他們應當被咒詛。

第 8-9 節的平行是清楚的，只是重點不同。第 8 節的重點是「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第 9 節的重點是「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傳」和「領受」是相關的動作，指保羅從前到加拉太省建立教會時，他和同工們向加拉太人傳了福音，加拉太人也領受了。現在，假若有人傳福音，這人所傳的福音跟保羅所傳的，也就是加拉太所已經領受了的福音不同，這人就應該被咒詛。

第 8 節所說的假設情況，幾乎是不可能發生的：就是保羅傳另一個福音，或從天上來的使者（即天使）傳另一個福音。但即使這情況真的發生了，連保羅和天使也不能避免，都要被咒詛。誰可咒詛天使，叫天使受罰？答案是明顯的，只有神能叫天使受罰。所以咒詛不是來自人的，而是來自神的。這些人將要面對神的審判。但第 9 節所說的情況就不是純粹的假設，而是真實已經發生了：這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已經出現，他們正在傳一個與保羅所傳的、與加拉太人所領受的不同「福音」。對於這些人，保羅毫不客氣，連說兩次「他就應當被咒詛」。

由於保羅說了第 8-9 節這麼嚴厲的話，所以他在第 10 節作出解釋：為甚麼我的話會說得如此激烈，毫不留情，因為我不是要討人的喜歡，若我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這不是說作基督的僕人就要這麼激進，對人不留情面。只是在這種大是大非的課題上，保羅沒有半分退讓的餘地，得罪這些人就得罪這些人吧！

思想：

神藉耶穌基督拯救罪人的福音只有一個。這福音的權威在傳道的人之外，也在傳道的人之上。沒有人可以使福音增值，也沒有人可以叫福音打折。若有人想把這福音扭曲，這人就該受咒詛，他要面對神的審判。弟兄姊妹，你願意傳揚這寶貴的福音嗎？你有多久沒有向人傳福音呢？

4月5日

耶穌基督的啟示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11-12

11 弟兄們，我要你們知道，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

加拉太書這封信的開場白(一 6-10)是不客氣的，對那些攪擾加拉太眾教會的人固然不客氣，對加拉太人也是不客氣的。保羅在責備加拉太人(第 6-7 節)和向那些扭曲基督福音的人宣告咒詛(第 8-9 節)之後，把此書帶進了它的本體部分(一 11-六 10)。這本體部分可以分作三大段落：歷史的回顧(一 11-二 21)。教義的陳述(三 1-四 31)。倫理的教導(五 1-六 10)。

這三個段落的劃分也是清楚的。歷史部分(一 11-二 21)所談的歷史不是別的歷史，而是保羅的過去。由於這段落是歷史，歷史就離不開地點、時間、人物。所以在這段落我們可以找到很多這方面的資料，例如：耶路撒冷(一 17、一 18、二 1)，亞拉伯、大馬色(一 17)，敘利亞、基利家、猶太(一 21-22)，安提阿(二 11)。過了三年(一 18)，十五天(一 18)，以後(出現了 3 次。一 18、21、二 1。註：一 18 及二 1 和合本沒有把「以後」譯出來)，過了十四年(二 1)；磯法(一 18、二 9、二 11、14)、雅各(一 19、二 9、12)、巴拿巴(二 1、9、13)、提多(二 1、3)、約翰(二 9)。到了教義陳述的段落(三 1-四 31)，這些有關地點時間人物的資料就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舊約經文的引句，例如：三 6、8、10、11、12、13…等等。到了倫理教導的段落(五 1-六 10)，這些引句也消失了，出現的是生活的教導。我們熟悉的「聖靈果子」就是來自這段經文。

我們先看歷史的部分。一章 11-12 節是這個部分的第一個小段，保羅在這兩節經文作了一個宣稱：他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至於何謂「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就由接著的話解釋：「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簡單而言，保羅宣稱他所傳的福音並非來自人，而是直接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耶穌基督的啟示」可以有兩個可能的意思，一：耶穌基督是啟示者。意思就是他所傳的福音是耶穌基督啟示給他的；二：耶穌基督是啟示的內容。意思就變成神才是啟示者，神把耶穌基督啟示給保羅，這是他所傳的福音的來源。哪個看法可取？按下文第 15-16 節：神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耶穌基督是啟示的內容」這個看法可取。(讀者可參看新漢語譯本這兩節的譯註。)既然保羅所傳的福音來自神，他所傳的這福音就有著從神而來的權威。

思想：

今天我們所聽到的福音來自牧師和傳道人，牧師和傳道人所傳的福音來自聖經，聖經乃當日蒙神啟示的使徒和聖徒所寫下來的記錄。所以我們所聽到的福音同樣有著從神而來的權威，是值得我們相信的。你願意相信並傳揚這可信的福音嗎？

4月6日

從前在猶太教激進的我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13-14

13 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上帝的教會。14 在猶太教中，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

雖然保羅在第 6 節責備加拉太人離開那呼召他們進入基督恩典的神，但在第 11 節，他仍然稱他們為「弟兄們」，表示加拉太人離開神的行動只是在進行中，還未完成，即他們離開神的行動尚未到達不能挽回的階段。保羅寫這信給他們的目的就是要挽回他們。

接著保羅在第 11-12 節作了一個宣稱：他素來所傳的福音乃直接來自神的啟示，具有從神而來的權威，是可信可靠的真理。他作了這樣的一個宣稱之後，有需要為他作出的宣稱提出證據說明，一章 13 節至二章 21 節就是這宣稱的證明。而一章 13-14 節是這證明的第一個小段，講述他從前在猶太教的生活方式（參新漢語譯本的譯注），就是 1.他逼迫神的教會（第 13 節）以及 2.他信奉猶太教的熱心(第 14 節)。

保羅從前逼迫教會，臭名遠播，加拉太人也早已聽聞。他「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八 3），他「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 1-2），他自己的口述見證說：「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徒 22:4）「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或作「我也表示贊成」（新漢語譯本譯注）。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分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0-11）至於「殘害神的教會」或作「我要毀滅她(指教會)」。

保羅「極力逼迫教會，要把教會毀滅」的表現，跟他對猶太教的熱心有關係。意思是：因為我在猶太教的長進並對祖先傳統的熱心，我就極力逼迫教會，要把教會毀掉。「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或作「比我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加激進」。譯作「激進」（和修本）比「長進」（和合本）可取，因保羅在這裏不是誇耀他從前的好，而是述說他從前的不是。而他的「激進」又跟他對祖先傳統的熱心有關係。

保羅在這裏提及他「從前」對教會的逼迫和對猶太教的熱心的目的乃是要說明一件事：像他這樣一個仇恨敵視教會的人，他所傳的福音，怎麼可能「是從人領受的」，或「是人教導他的」（第 12 節）呢？！

思想：

像保羅這樣仇恨教會的人，最後竟然成為基督徒並且一生傳揚基督，甚至殉道。這樣不可能的事竟然真的發生了。你有敵擋主的親友嗎？你相信他有天也能成為基督徒嗎？

4月7日

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15-17

15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上帝，既然樂意 16 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到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

15但當神（就是那位自我在母腹中就把我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樂意16在我裏面啟示他的兒子，要我在外族人當中傳揚這兒子的時候，我並沒有立刻跟任何人商量，17也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成為使徒的人，反而立刻去了阿拉伯，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新漢語譯本）

一章 13-14 節保羅述說從前他在猶太教的生活方式的目的是要說明一件事：像他這樣一個如此敵視基督的人，不可能有人可以教他福音，他也不可能向人學習福音。那麼他所傳的福音從何而來？一章 15-17 節就是答案：是神啟示給他的。

一章 15-17 節原文是一句句，分兩部分。先是附屬子句（第 15-16 節上），主句由第 16 節「我就沒有與有血有肉的人商量..」開始，至第 17 節結束。原文第 15 節先介紹附屬子句的主詞和動詞：神…樂意，又敘述了神在保羅身上的兩個行動：就是那位自我在母腹中就把我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把我分別出來」發生在保羅尚未出世之時，而「施恩呼召我」則發生在大馬色的路上，保羅已經出世，已經長大成人。那麼神樂意做甚麼呢？答案在第 16 節「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在我心裏」原文是「在我裏面」，意思不是指這啟示只是一種內心的感動，因為按使徒行傳第九章的記錄，這啟示的過程是震撼的，有光、有聲音、有對話。與保羅同行的人和保羅都因光仆倒在地（徒廿六 13-14），他們都聽到聲音，惟獨保羅聽明只對他說的話（徒廿二 9，廿六 14）。因此，「在我裏面」表示這啟示深深進入了保羅的生命中。而神樂意把他兒子啟示給保羅的目的，就是「叫我把他（指神的兒子）傳在外邦人中」（和合本）。上文「在母腹中就把我分別出來」，令人聯想起先知耶利米的見證，耶和華對耶利米說：「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而耶和華把耶利米分別出來的目的，就是接著的一句「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耶一 4-5）。同樣，神把保羅分別出來的目的，就是叫他在外邦人中傳揚基督（徒廿二 10，4-15，廿六 16-18）。

當神樂意向保羅啟示祂兒子，叫保羅把祂兒子傳在外邦人中的時候，保羅的反應是正反兩方面的，先是反面的「沒有」（我並沒有立刻跟任何人商量，也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成為使徒的人），然後是正面的行動（反而立刻去了阿拉伯，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反面的首句指任何人，第二句具體指一小撮人。「商量」的內容可以是取得人的意見或允許，保羅並沒有這樣做，反而立刻去了阿拉伯。根據文意，保羅去阿拉伯的目的不是靜修，而是履行神給予他的使命：把神的兒子傳在外邦人中。

思想：

神對保羅的引領是奇妙的，由他在母腹中到他在大馬色的路上，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神出手工作。今天的你當然不能測透祂在你身上的作為，然而當神向你顯明祂對你的召命的時候，你會像保羅一樣立刻作出正面的回應嗎？



4月8日

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18-20

18 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20 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在上帝面前說的，不說謊話。

一章 15-17 記錄了保羅歸主和蒙召。一章 18 至二章 21 是另一段落，記錄他歸主後的事情。在這個很長的段落裏，保羅 3 次用了「以後」來整理他要述說的事。一 18-20 是當中的第一個小段（原文第 18 節就是用「以後」來開始的，另兩次分別在一 21 及二 1）。

在一章 17 節保羅說他「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現在他說「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下文二章 1 節，他又說「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新漢語）為何他重複提及耶路撒冷呢？著眼點是當地的「使徒」。他蒙召後「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二章 1 至 10 節所提及的教會柱石：雅各、磯法、約翰，他們都是使徒。

這樣，關於這些使徒，保羅為何如此在意講述他有沒有見、何時見、見了誰、見了多久呢？解釋是這樣：那些攪擾加拉太眾教會的人攻擊保羅所傳的福音，（這是為甚麼他在書信開始（一 11-12）就宣稱他所傳的福音乃是神的啟示。）而他們攻擊保羅所傳的福音的方法，就是攻擊保羅使徒的身份，彷彿他是個**次等的使徒**（相對於耶路撒冷的使徒而言），傳一個**次貨的福音**（一個欠了「行割禮、守律法」兩項要求的福音）。所以保羅在論證他所傳的福音乃神的啟示的同時，他也維護自己使徒的身份。神叫他把神兒子傳在外邦人中，表明他是直接受命於神，他「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因為他不需要這些人的意見或認可。這些人確實在他**之先**作使徒，但這些人卻不在他**之上**，彷彿他要受制於他們，聽命於他們。所以，他受神差遣後，他就立刻往阿拉伯去履行神的託付，傳揚基督。按他的說法，他是蒙召後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而這次也只是見了磯法和雅各。「見」磯法的「見」，意思是「認識」（參新漢語譯注），這是他歸主後首次上耶路撒冷的目的。至於他為何想要認識磯法，他沒有解釋，但肯定不是在他所傳的福音內容上或在他使徒的身份上尋求對方的認可或認同。對於第 18-19 節所說的事，保羅在第 20 節強調「不說謊話」。「這是在神面前說的」表示神可作證。為何這兩節所說的事要以神為證？因為牽涉的人少，只有他、磯法和雅各三人。而「過了三年」、「十五天」的說法，也難有證據證明是事實。

思想：

一個人的誠信很重要，對傳道人更甚。若一個人平時滿口謊言，到了要以神為證的時候，大概也沒有人會相信他。主耶穌教導我們：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你願意作一個誠信的人嗎？

4月9日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一 21-24

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22 那時，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23 不過他們聽說「那從前壓迫我們的，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上帝。

一 21-24 這個小段也是由「以後」開始。4 節經文分兩部分。第 21 節交代保羅上耶路撒冷後他去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第 22-24 節記錄他在這段時期的情況。

保羅歸主後首次上耶路撒冷，其實就是使徒行傳九章 26-30 節的那一次。加拉太書保羅的自述，補充了一段他由大馬色到耶路撒冷之間發生了的事，就是他曾到阿拉伯（加一 17），同時也補充了他由蒙召到上耶路撒冷之間，原來已經「過了三年」（加一 18）。後來因為在大馬色生命遇到危險（徒九 23），他逃離當地後，就到了耶路撒冷。他在耶路撒冷的時候，門徒都怕他，惟獨巴拿巴願意接待他，帶他去見「使徒」（徒九 27）。在該處「使徒」是複數名詞，現在按保羅在加拉太書的說法，他當時的確見了「使徒們」，就是磯法和主的兄弟雅各。保羅在耶路撒冷最後也是因為生命遇到危險（九 29），離開之後就到了**基利家**省的大數（徒九 30），因為這是他的出生地（徒廿二 3），即他回到家鄉。按使徒行傳的記錄，後來福音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另一個安提阿在彼西底（徒十三 14））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信主的人很多，耶路撒冷教會派了巴拿巴到安提阿幫忙。巴拿巴到了以後，也領了不少人信主。於是巴拿巴到大數找掃羅（即保羅），把掃羅帶到安提阿，他們就在安提阿服事主。所以，按使徒行傳的記載，保羅先到的是基利家（的大數），然後才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不是加拉太書這裏的次序「敘利亞和基利家」。「敘利亞和基利家」大概是當日一種固定的說法，有點像今天我們習慣說「粵港澳」。

保羅在這段期間的情況由正反兩個部分說明：先是反面的（第 22 節），後是正面的（第 23-24 節）。「那時，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直譯是「那時，我不被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面對面所認識」。但他們「聽說…」，聽說的內容就是：「那從前壓迫我們的，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和修本在本句前後加上了引號，表示這就是當時教會聽到的具體內容。）他們就因為他歸榮耀給神。

這幾節經文告訴我們，保羅這段時期在做甚麼：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他所傳的不是另一個道，而是「他原先所殘害的」。這個「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是誰傳的呢？不就是比他先作使徒的人所傳的嗎？

思想：

保羅的改變是震撼的。當時教會的人聽到保羅的改變，就歸榮耀給神。因為這只可能是神自己工作的結果。弟兄姊妹你自己也有類似的見證可以分享嗎？

## 4月10日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上）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2

1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提多一起去。2 我是奉了啟示上去的；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

原文這是第三次用「以後」開始的段落。分兩個部分：二 1-10 保羅再上耶路撒冷；二 11-21 保羅在安提阿責備磯法。

第 1-2 節是「保羅再上耶路撒冷」的第一個小段，交代此事的背景。第一節交代何時和何人，第二節交代何事和為何。

按使徒行傳的記錄，保羅歸主後先後五次上耶路撒冷。第一次是他逃離大馬色後，就上耶路撒冷去（徒九 26-30），那次肯定是加拉太書一章 18-19 節的一次。使徒行傳記錄的第二次是巴拿巴和掃羅在安提阿服事的時候，二人受安提阿教會所託把捐款帶去耶路撒冷（徒十一 27-30）。第三次是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宣教佈道完畢，安提阿教會因著外邦人信主後是否需要接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的爭議，派保羅、巴拿巴並好幾個人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和長老，尋求他們的議決（徒十五 1-29）。第四次是保羅和西拉第二次宣教佈道後上去（徒十八 22）。最後一次是保羅第三次宣教佈道後上去（徒廿一 17），也就在這次，保羅被補被囚，至終被帶到羅馬。學者的討論是：加拉太書二 1-2 的一次，到底是使徒行傳中的第二次還是第三次？本文認為是第二次。

第 1 節交代的時間是「過了十四年」，可指保羅第一次上去耶路撒冷之後十四年，也可指他蒙召之後十四年。兩個解釋都可以，這片語引起的問題不大。由於保羅在上文很著緊交代他與耶路撒冷使徒們的接觸（一 17「沒有上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一 18「過了三年，才上去見磯法…」；二 1「以後…」），他這次上去耶路撒冷，較自然的解釋是他第二次上去，而不是第三次或較後的次數，以致中間遺漏了一次或兩次。

「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和合本這譯句給人的印象是保羅和巴拿巴曾經上去了一次，這次是他倆人再次上去。按這翻譯的意思，加拉太書二章 1-10 保羅此次上耶路撒冷，自然就是使徒行傳所說的第三次。不過，第一節「上去」原文是單數動詞，主詞是單數的「我」指保羅自己，意思是：「我再上去」，經文並沒有「我和巴拿巴二人一起再上去」的意思。關於巴拿巴，原文是介詞片語（英文是 with Barnabas），中文可譯作「有巴拿巴同行」。同時，此行也涉及另一人物提多。關於提多，原文是分詞片語（英文是 taking Titus along also），這分詞是補述句子的主動詞「上去」，而這主動詞的主事者是「我」，所以帶提多上去的是保羅，而不是保羅和巴拿巴。這才是第 1 節本來的意思：「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有巴拿巴同行，我還帶了提多一起去。」（新漢語）

思想：

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是他自己一個人去，現在再上去已經是十四年後的事。這中間的十四年，他不是混著過，而是在傳揚真道（一 23）。在事奉的路上，保羅在成長中。這次上去除了他自己之外，還有巴拿巴同行，他又帶著提多。巴拿巴可以說是保羅的伯樂，當其他門徒都怕他，不敢和他接觸的時候，只有巴拿巴接待他。同時，也是巴拿巴把保羅從大數帶到安提阿，然後二人在那裏一起事奉，他更是保羅第一次宣教佈道時的同工。至於提多則是保羅屬靈的兒子（多一 4）。在你事奉的過程中，誰是你的伯樂？誰是你的屬靈兒子？你有同工嗎？

4月11日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下）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2

1 過了十四年，我再上耶路撒冷去，巴拿巴同行，也帶了提多一起去。2 我是奉了啟示上去的；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免得我現在或是從前都徒然奔跑了。

第 1 節交代了這次上去耶路撒冷的「何時」和「何人」。第 2 節交代這次上去耶路撒冷的「何事」和「為何」。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新漢語：我是根據所領受的啟示而上去的）」，按保羅一貫的做法，「啟示」的主事者都是神。所以這次他上去耶路撒冷，不是他自己的意思，也不是被人召喚上去，而是按著神的吩咐去的。

至於上去做了的事就由另一句句子帶出：「（我）把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說明」。「弟兄們」原文是「他們」，指下一句「那些有名望之人」。至於這些有名望的人是誰，在下文有具體交代，就是雅各、磯法和約翰（二 9）。這裏的「說明」，和合本作「陳說」，這動詞在新約聖經只出現了兩次，另一次在使徒行傳廿五章第 14 節。在該處和修本、新漢語譯作「陳述」，新譯本則譯作「陳明」。當時，保羅被囚在凱撒利亞，巡撫是非斯都。按徒廿五章 13-14 節的記錄：「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拜訪非斯都。他們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王陳述，說：『這裏有一個人…。』」非斯都向亞基帕王陳述案件的目的就是想王對此案給予意見。結果，亞基帕王和眾人親自聽了保羅的話後，「王和巡撫並百妮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退到裏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就可以釋放了。』」（徒廿六 30-32）參照這動詞在該處的用法，保羅這次向那些有名望的人「陳說／陳述」福音的目的，也應該是請他們給予意見。這些人的意見是甚麼？見下文第 6-9 節。

至於保羅如何向他們陳明，就由接著的一句說明：「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背地裏」的意思是「私下」。和修本此句譯作「我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的」（讀者也可參考新漢語的翻譯），意思是：保羅並不是「對他們」說了一次，然後「私下對有名望的人」再說一次，總共說了兩次，其實保羅只說了一次。「對他們」就是「對有名望的人」，陳說的方式是私下的活動，不是公開的會議。按下文，經文只記錄了那些有名望的人的意見。這一點亦支持「只有一次陳述」這看法。

最後，保羅向使徒們陳述福音的目的是：免得我現在或過去只是空跑一場（新漢語）。保羅由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到他這次上耶路撒冷，中間已經經過了十多年。他一直以來向外邦人傳的福音，他說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他的，而是直接來自神的啟示。他這次上耶路撒冷向使徒們陳說（「把事情擺列出來」參新漢語譯注）他所傳的福音，請他們給予意見，不是因為他對自己所傳的沒有把握，而是一旦使徒們並不認同他所傳的福音，信奉福音的群體就會分裂成兩個陣營。這是他說「免得我現在或過去只是空跑一場」的意思。

思想：

我們雖然還沒有看完整個段落（二 1-10），相信你也可以猜到保羅跟使徒們這次私下會面的結果。因為福音只有一個，使徒們所傳的自然跟保羅所傳的並沒有兩樣。親愛的弟兄姊妹，你所信的福音若是來自聖經，那麼你所得的救恩就有保證了。

4月12日

他雖是希臘人，卻沒有被迫受割禮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3-5

3 但跟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4 因為有偷著混進來的假弟兄，暗中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擁有的自由，要使我們作奴隸，5 可是，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我們一點也沒有讓步順服他們。

二章 1-10 節共分三段。二 1-2 事情的背景：交代何時、何人、何事和為何。二 3-5 提多沒有被迫受割禮。二 6-10 那些有名望的人的回應。把第一段和第二段串連起來的是提多，第三段完全沒有提及他。把第一段和第三段串連起來的是那些有名望的人，保羅在第一段向他們陳說福音後，他們的回應記錄在第三段。

保羅在第 2 節末句說「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我們在第 3 節就知道令他「徒然奔跑」的情況沒有發生。因為在該次會面中，「與我一起的提多，他雖然是希臘人，他也沒有被迫受割禮。」

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要做的事，就是把他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向耶路撒冷的使徒們陳說，目的是要得到他們的認同，免得信奉福音的群體分裂成兩個陣營（由耶路撒冷使徒帶領的以及由保羅帶領的）。提多是「希臘人」，意思就是「外邦人」。提多就是保羅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所結的果子，使徒們怎樣對待提多，就表示他們怎樣看待保羅所傳的福音。現在，結果是提多沒有被迫受割禮。

根據第 4 節「其實這是由於有些暗中混進來的假弟兄」（新漢語），當日保羅和使徒們會面的時候，確實有些人想讓提多這外邦信徒受割禮。這些人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們，而是「假弟兄」，這表示保羅根本不把他們視作主內同道。「暗中混進來的」這形容詞或作「鬼鬼祟祟混進來的」，表示他們本來不應出現在保羅和使徒們私下會面的場合，但他們混進來了。而他們「溜進來（動詞）」要做的事，就是「窺探（不定詞）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窺探」或作「偵查」。這些人大概早已聽聞保羅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即外邦人得救與接受割禮或遵守律法無關，這就是外邦信徒在基督裏所擁有的自由。他們要「偵查」這傳聞是否事實。而他們溜進來偵查的目的就是：若發現確有其事，他們就「要我們作奴僕」，即要求所有在基督耶穌裏享有自由的人，接受割禮，受律法所管束，作律法的奴僕。

對於這些人的要求，保羅和巴拿巴一點也沒有讓步，目的是「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福音的真理」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你們」泛指外邦信徒。當日，與保羅同場會面的耶路撒冷使徒們，大概也沒有要求提多受割禮，以致：提多雖然是希臘人，他也沒有被迫要接受割禮。

思想：

今天信主的外邦人數目，肯定遠遠多過信主的猶太人數目。然而教會開始的階段並不是這樣，當時教會主要是猶太人的基督徒。隨著福音的廣傳，特別是在敘利亞安提阿的突破（徒十一 19-21），外邦人信主的人數漸漸增加，教會才不得不面對如何處理外邦信徒的問題。你有為今天我們可以享有在基督裏的自由，即不用接受割禮，不受摩西律法管束而成為神的子民感恩嗎？



4月13日

他們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6-10

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們是何等人，都與我無關；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

第 6-10 節在原文是一句長句，分為兩部分，第 6 節以及第 7-10 節。句子兩部分的主詞都是「那些有名望的人」（第 6 節）。第 6 節的主動詞是「（沒有）加增」。第 7-10 節主動詞是「伸出（右手）」（參新譯本或新漢語第 9 節）。

「有名望的人」在第 2 節曾提及。在下文第 9 節再出現（環球聖經譯本「那些號稱支柱的知名人士」），他們就是雅各、磯法和約翰，是被公認的重要人物。保羅曾向這些有名望的人陳說福音（第 2 節）。現在，保羅說「他們並沒有加增我甚麼」。指他們在他保羅所傳的福音的內容上沒有增添甚麼。新漢語的譯注有清楚的解釋：「增添」一詞，與上文的「陳說」（加 2:2）為同源詞，若把兩詞連着來看，整段的意思會更豐富：保羅所「陳說」的福音，他們並沒有「增添」，意即他們完全接受。

我們要注意保羅的用字，他不是說沒有「修改」，也不是說沒有「刪減」，而是說沒有「增添」。「修改」的意思最濶，可指任何的加、減、改正。「刪減」指把原先多了的減去。現在，保羅用沒有「增添」，表示這些有名望的人不認為保羅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好像遺漏了些甚麼似的，需要增添補上。保羅刻意用「（沒有）增添」來描述這些有名望的人的回應，應該是回應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對他的指控：保羅所傳的福音漏掉了外邦信徒需接受割禮，並遵行摩西律法這兩項要求。

第 6 節除了主句「這些有名望的人並沒有加增我甚麼」之外，還有涉及這些「有名望的人」的話。上半句是保羅作出的宣稱：「不論他們是何等人，都與我無關」。下半句是保羅作出這宣稱的理由：「神不以外貌取人」。保羅的宣稱是：這些人無論他們擁有甚麼優越的身分或地位，都跟我沒有關係。為甚麼呢？因為「神不以外貌取人」。即神不會因為人擁有甚麼優越的條件而另眼相看，有特別（好）的對待，而神是我學效的榜樣。

保羅這宣稱也許會給人一種印象，就是他沒有把雅各、磯法和約翰這些被視為柱石的領袖放在眼內，彷彿他和這些領袖之間存在著一種緊張的關係。然而這看法是不必要的。他只是說他不會因他們擁有的優越而對他們有特別「好」的對待，他並沒有說他看不起他們。而且他們擁有優越的身分和地位這一點，保羅也沒有質疑。然而當保羅這樣說的時候，倒反映出有人會因為這些領袖擁有的優越，對他們另眼相看，加以抬舉。

思想：

你會因為人擁有的優越身分或地位或財富而對人另眼相看嗎？「神不以外貌取人」是你學效的對象嗎？

4月14日

他們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6-10

7 相反地，他們看見了主託付我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正如主託付彼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8 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的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9 那些被認為是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約翰知道神所賜給我的恩典，就跟我和巴拿巴握右手以示合作，同意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10 他們只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一向熱心在做的。

第6節這些有名望的人沒有在保羅所傳的福音內容增添甚麼，相反，他們「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第9節，和合本）。此句顯示第7-10節跟保羅所傳的福音的內容無關，而是對保羅使徒身分的認同。此句原文直譯是「他們給我和巴拿巴團契的右手」（NASB: gave to me and Barnabas the right hand of fellowship）。「團契」在這裏有「互相合作和認同」的意思（新漢語譯注）。他們向保羅和巴拿巴「伸出表示彼此合作、互相認同的右手」這動作，最自然的解釋就是：「跟我和巴拿巴握右手以示合作」（和修本）。而雙方合作的內容就是接著的一句：「同意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表示他們彼此在傳福音的事上，各有專注的目標群體。保羅和巴拿巴傳福音的對象是外邦人，而他們傳福音的對象是受割禮的人，即猶太人。當然，這不是一種嚴格的楚河漢界、河水井水的劃分，更不是訂立彼此的勢力範圍。而是大家的一種分工合作。

至於雅各、磯法和約翰向保羅和巴拿巴伸出右手的原因，記錄在第7至第9節上半節。原文以兩個分詞帶出了兩個原因。第一個分詞是第7節的「看見了」，第二個分詞是第9節的「知道」。使徒們「看見」的是：「我受託傳福音給沒有受割禮的人，正如彼得受託傳福音給受了割禮的人那樣。」（新漢語）「受託」是受誰所託？答案顯然是受主/神所託。至於他們如何看見？答案在第8節。第8節原文在開始時有「因為」（新漢語譯作「事實上」），表示第8節為第7節提供了證明。第8節是一句句。「感動」（和合本）的意思是「有效地工作」，出現了兩次，上半節以分詞形式出現，帶出句子的主詞：「那使彼得工作有果效、叫他作受割禮之人的使徒的（神）」（新漢語），下半節以動詞形式出現，帶出神的工作：「（祂）也使我的工作有果效，叫我作外族人的使徒。」（新漢語）換言之，使徒們如何看見保羅是受神所託的呢？答案是保羅在外邦人中工作的果效。神怎樣使用彼得，使他在受割禮之人（猶太人）中的工作有果效，同樣，神也使用保羅，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有果效。

最後，第9節另一分詞子句「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恩典」就是上文第7-8節所說，神交託他傳福音給外邦人，賜他使徒職分的恩典。

思想：

如何證明神託付你，叫你在一個崗位上服事呢？今天經文提供的答案是工作的果效。當然，這答案不是絕對的，卻是很自然的。但願你們在事奉上都有果效，印證著神在你們身上的呼召。

4月15日

我就當面反對他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1

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為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反對他。

今天我們來到加拉太書「歷史辯證」部分的最後一段（二 11-21）。我們也將會在這一段，開始觸及教義的討論。讓我們在進入這一段落之前，先回顧一下上文。

保羅在一 11-12 作了一個宣稱，他所傳的福音乃直接來自神的啟示，是神把耶穌基督啟示給他的。

他作了這宣稱後，他有需要為這宣稱給予理由來支持。首先，他提醒加拉太人他從前在猶太教的時候，是個怎樣的人：因為他對祖先的傳統熱心，他逼迫教會，想要毀滅教會（一 13-14）。

根據上下文意，他這樣說的目的，不是感恩（雖然下文（一 15）他也有提到神的恩典），而是要加拉太人明白，像他這樣一個敵視教會的人，不可能有人把福音傳給他。事實上，把福音啟示給他的是神。而神把祂兒子啟示給保羅的目的，是叫他把神的兒子傳在外邦人中。換言之，保羅接受神的啟示的同時，他也接受了神的委派，作一個向外邦人傳揚基督福音的使徒。因此，當他領受了福音，也領受了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職事之後，他沒有尋求任何人的意見或允許，尤其是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他就立刻履行神的託付，到阿拉伯傳道（一 15-17）。

他歸主後第一次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已經是三年後的事（一 18-20）。

他離開耶路撒冷後，到他第二次再上耶路撒冷之間，他生活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傳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聽見他這改變的信徒，都為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歸榮耀給神（一 21-24）。

他第二次上耶路撒冷見使徒是十四年後的事。他這次上去是因為神的啟示，上去的目的是要把他一直以來（十四年或以上的時間）所傳的福音，向使徒們陳說。我們須知道，保羅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學的，也沒有經任何人查閱、審批。保羅當然對自己所傳的深信不疑，因為那是神啟示給他的，怎可能錯。但萬一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們，對他所傳的福音的內容不滿意或不同意，信福音的群體就會分裂成兩個陣營，這是保羅極不願意見到的。結果這次會面，使徒們並沒有在他所傳的福音內容上加添甚麼（即他們認同保羅所傳的福音），他們更向保羅和巴拿巴伸出右手，大家握手，表示在傳福音的事上，彼此分工合作（即他們認同保羅使徒的身份）（二 1-10）。

在這握右手表示合作一事之後，發生了保羅在安提阿責備磯法的事件（二 11-21）。第 11 節是這件事的背景。交代了何時、何人和何事。「何事」就是他們握右手表示合作之後，「何人」就是保羅和磯法（下文提名的還有雅各和巴拿巴，但他們不是主角），「何事」就是：磯法「有可責之處」，按下文第就是二章 12-13 節。保羅「就當面反對他」，按下文就是二章 14-21 節。

當我們察看整個「歷史回顧」的部分，磯法是一個很突出的人物。他在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時，是保羅要認識的對象，處於較優越的地位。在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時，他跟保羅握右手表示合作，雙方平起平坐。在安提阿事件上，保羅當眾責備他，他明顯處於下方。

思想：

很多時候，人都說二章 11-21 節記錄了「保羅與磯法在安提阿衝突」（我以前也常常這樣說），只是我發現這說法不準確。經文其實沒有記錄磯法與保羅衝突，經文只記錄了保羅責備磯法。磯法是教會內響噓人物，「有名望的人」，「被譽為柱石」，他的沉默，頗堪玩味。

4月16日

他跟外邦人隔開了（上）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2-13

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跟外邦人疏遠了。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和合本第 11 節「因他有可責之處」，新漢語譯作「因為他的行為已經定了他的罪」，並且在譯注補充：「(原文)不是指『有該責備的地方』那麼輕微，而是指人自己遭到自己的行為批判和定罪，特別是指人那種裏外不一致的表現。」那麼磯法做了甚麼事呢？答案就在第 12-13 節。第 12 節記錄了磯法在行為上的改變，第 13 節記錄了磯法在行為上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磯法行為上的改變涉及一些「從雅各那裏來的人」。雅各在上文已經出現了兩次，一次在保羅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保羅除了見磯法外，惟一見到的使徒就是主的兄弟雅各（一 19）。另一次是保羅十四年後再上耶路撒冷的時候，雅各、磯法和約翰跟保羅和巴拿巴握右手表示合作（二 9）。這些人既然是「從雅各那裏來」，即表示他們來自耶路撒冷教會，他們跟雅各也脫不了關係。至於這些人來安提阿的目的，經文沒有清楚交代。

在這些人未到之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新漢語譯作「他**經常**和外族人一同吃飯」(NASB / NIV: he **used to** eat with the Gentiles)，表示第 11 節「磯法到了安提阿」，不是一半天天的事，他在那裏應該住了好些日子，而在他逗留在安提阿的日子，他經常和外邦人一同吃飯。這裏的「外邦人」應指外邦人的信徒。按第 13 節「其餘的猶太人也隨著他裝假」一句來看，在安提阿，猶太人的信徒跟外邦人的信徒一同吃飯，早已是習以為常的事。但我們需要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徒十 28)，新漢語這節譯作「你們都知道，猶太人是不容許與外族人結交來往的」。「你們都知道」表示這是眾所周知的事。至於猶太人為何不可以跟外邦人一起吃飯？最簡單的解釋是因為猶太人要堅守摩西律法中有關飲食的條例：甚麼可以吃，甚麼不可吃。現在，在安提阿，因為因信稱義的福音，**猶太人信徒跟外邦人信徒**之間，這種基於律法而產生的隔閡被打破，他們可以一起吃飯一起相交。磯法作為教會的領袖，「有名望的人」，「被譽為柱石」，他在安提阿也經常和外邦信徒一同吃飯。

但當從雅各那裏的人到了安提阿後，磯法這和外邦人信徒一起吃飯的行為就發生了變化，他「就退出，跟外邦人（信徒）疏遠了」。新漢語譯作「就慢慢退避下來，把自己與外族人分開」。「慢慢」不是指慢動作，「慢慢退避下來」在新漢語的釋注裏補充，按原文動詞的時態，表示那是一個過程。我們可以理解為：磯法與外邦人信徒的隔開，不是驟然停止，而是漸漸的、逐漸的減少，到了最後，他就不再和他們一起吃飯。磯法這行為的改變，影響是大的：「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其餘的猶太人信徒因為「他」（磯法一個人）的行為改變也改變，甚至連巴拿巴這位保羅的同工，也因為「他們」的緣故，也裝假了。「裝假」在這裏的意思不是「扮嘢」（假扮），而是「表裏不一」，外面的表現跟內裏的信念不一致。他們知道真理，但面對壓力的時候「跪低」（跪下）了。

思想：

一石激起千重浪。磯法一個人在行為上的改變，結果影響了一大群人，因為他是個公認的重要人物。而一大群人的改變，結果就連一個不該受影響的巴拿巴也受了影響。因此，身居要位的人要小心自己的言行。群體壓力也不容小覷。有時候要堅守真理，真的不容易啊！

4月17日

他跟外邦人隔開了（下）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2-13

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跟外邦人疏遠了。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

保羅在安提阿責備磯法一事，並非發生於某一次飯局：磯法見到從雅各來的人就起身離席，與外邦信徒分開。其實，磯法來到安提阿已一段日子，期間他經常和外邦信徒一起吃飯這，已是公開的事。及至從雅各那裏來的人到了安提阿，磯法就逐漸減少，到最後，完全停止和外邦信徒一起吃飯。經文告訴我們，磯法這行為上的改變是「因怕奉割禮的人」。

「奉割禮的人」可指「從雅各那裏來的人」，也可指未信主的猶太人（二 9）。第一個解釋雖然是最自然的解釋，但不好之處是雅各成了「壞份子」。加拉太書兩次提到雅各（一 19，二 9），對他都沒有任何負面的描述。按使徒行傳十五章耶路撒冷會議，雅各更是最後一錘定音，宣告外邦信徒不用行割禮，不用守摩西律法的人（參和合本使徒行傳十五 24 譯注）。他不可能不明白「福音的真理」，以致向磯法施壓，令他與外邦信徒分開。

如果雅各不可能不明白福音的真理，磯法就更不可能不明白，他按聖靈的指示到了外邦人哥尼流的家，向他們傳講耶穌。他還未講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的信徒和彼得同來，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驚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十 44-46）哥尼流和他家中的人聽福音，受聖靈，完全與行割禮、守律法無關。所以，後來彼得兩次引述此事（徒十一 4-17，十五 7-11），也就是要證明神的救恩臨到外邦人與割禮、律法無關，不應叫外邦信徒行割禮守律法。「他因怕奉割禮的人」應指未信主的猶太人。

磯法「因怕奉割禮的人」，肯定不是因為不明白福音的真理，也不是基於自身安危利害的考慮，而是關乎傳福音給猶太人的需要。倘若猶太人聽見他與外邦人交往，一起吃飯，沒有遵守律法中食物的規條，他就不可能向猶太人傳講福音。（試想想，一個向穆斯林宣教的人，若餐餐吃豬肉，他還可以跟穆斯林來往，傳講福音嗎？）

我們可以這樣理解整件事。磯法明白因信稱義這福音的真理，因此律法中食物的規條不再重要，可以不守，他因而經常和外邦信徒一起吃飯。這風聲傳到雅各那裏，雅各也是基於傳福音給猶太人的考慮，所以派人到安提阿提醒彼得。彼得於是不再和外邦信徒吃飯。然而，在保羅眼中，彼得行為中的改變，就是勉強外邦信徒要遵守律法，像猶太人一樣（二 14）。外邦信徒若不遵守律法，他們跟信主的猶太人就不可以相交。

思想：

磯法為了傳福音給猶太人的緣故，放棄了他一些自由。現實中，我們也一樣。不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真理，而是為了達到某些目的，我們需要放下自己的一些自由。只是，你願意放下嗎？

4月18日

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4

14 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

磯法在行為上的改變，為安提阿教會外邦信徒跟猶太信徒的交往，帶來了極大極壞的影響。安提阿教會跟耶路撒冷教會不同。安提阿教會從開始就是外邦信主的人和猶太信主的人一起的群體。

按使徒行傳記錄，耶穌升天後，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住在耶路撒冷」（徒二 5）。五旬節的時候，聖靈降臨。這些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聽見門徒用方言說話，他們就聚集。彼得和十一個使徒就向他們講道，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後來，在聖殿的美門門口，彼得和約翰叫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痊癒。因這神蹟，群眾聚集。彼得的宣講令「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徒四 4）。這八千多人的基督徒群體其實都是猶太人，他們住在一起，凡物公用。教會為此設立了七位執事，當中有司提反。後來司提反殉道，這八千多人的信徒群體就四散。「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 4），只是這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徒十一 19）但在敘利亞的安提阿，情況有了突破，他們中間有些人「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徒十一 20-21）因此，安提阿教會從開始就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一起的群體，他們彼此交往也是從起初就有的事。現在因磯法在行為上的改變，帶來了極大極壞的影響。保羅「就當面抵擋／反對他」（二 11）。

「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與福音的真理不合」較好的翻譯是「但當我看見他們沒有按照福音的真理正直地行事」（新漢語）。「他們」指磯法，及受磯法影響的猶太人信徒，還有巴拿巴。「正直地行事」是個動詞，而「福音的真理」就是「正直地行事」的基準。所以，當保羅知道這事之後，就在眾人面前反對他。

保羅反對磯法的話，經文用直述句說出來：「既然你身為猶太人，生活卻像外族人，不像猶太人，你怎能強迫外族人像猶太人那樣生活呢？」（新漢語），表示磯法雖然是猶太人，但他早已生活得像外邦人，（意思是：大概因著哥尼流事件，他早已不再拘守律法中有關食物的法規，自由地和外邦信徒一起吃飯）；那麼，他現在怎能強迫外邦信主的人，像猶太人那樣遵守律法過生活呢？這是完全不合理的。當然，磯法沒有實在的行動強迫外邦信主的人遵守律法，但在保羅眼中，他行為上的改變，就是強迫外邦信主的人按猶太人遵守律法的生活方式來生活。這對保羅來說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事，有違「福音的真理」。

思想：

「福音的真理」就是我們「正直地行事」的基準。你知道福音的真理是甚麼嗎？你有按福音的真理正直地行事嗎？



4月19日

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5-16

15 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不是外邦罪人；16 可是我們知道，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而是因信耶穌基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因為，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

大多數譯本第 14 節這直述句，就只有這一節，這些譯本都在第 14 節尾就加上了門引號（」），意思是第 15 節已經不是保羅當日在安提阿責備磯法的話；由第 15 節開始，是保羅對加拉太人說的話。若是這樣，保羅當日只責備了磯法，責備了他之後，保羅就「收聲」，沒有向磯法說出責備他的理由，但這是很奇怪的。較自然的看法是，保羅在第 14 節責備磯法之後，他就向磯法說出責備他的理由。意思是第 15 節仍是保羅當日對磯法的話，直到第 21 節。（參英文聖經 NIV，NASB 把門引號放在第 21 節尾。）按此理解，第 15 節的「我們」指保羅和磯法，並引伸為像保羅和磯法一樣，所有信主的猶太人。

原文第 15-16 節是一句句子，主詞是第 15 節的「我們」，主句是第 16 節「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第 15 節先對「我們」有所介紹，「外邦的罪人」意思是外邦人就是罪人。為何外邦人是罪人？因為人人都犯罪，犯罪的人都是罪人。外邦人犯罪，所以外邦人是罪人。除此之外，外邦人沒有神賜的律法，以致他們連靠行律法稱義的機會也沒有，所以，外邦人就是罪人。猶太人跟他們不同，因猶太人有神的律法。不過，保羅和磯法所代表的所有信主的猶太人，都「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基於這知道，「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稱義」是個法庭上的用語，裁決某人是義的。在這裏是被動語態，意思是「被稱為義」。那麼我們是被誰稱我們為義呢？神。我們本是罪人，神稱我們為義的意思自然包含罪得赦免，神不再追究我們的罪，同時，神更把我們本來不是的、沒有的「義人地位」，在宣判中給了我們，叫我們可以與神和好，與神建立關係。

在這兩節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稱義的兩條路線：「因行律法」和「因信基督」。兩者各自出現了三次。兩條路線不能包容不能共存。保羅明言，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而是因信基督。

也許我們可以在這裏回看第一章，回答兩個問題。在第一章，保羅提醒讀者他從前在猶太教為祖宗傳統熱心，極力逼迫神的教會，要毀滅教會。但為甚麼一個為祖宗傳統熱心的人，就要逼迫教會？答案是：因為教會講的是「因信基督得稱為義」的道理，跟猶太教相信因行律法稱義，兩者南轅北轍，水火不容。

又為何保羅在大馬色路上與復活的主相遇後，他一確認耶穌是基督，就可以立刻履行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職責，不需從別人那裏學習福音？答案是：他在猶太教的時候，他早就知道教會所說因信稱義的道理，只是他不接受，認為是危害猶太教的異端邪說，要把教會毀滅。但大馬色路上一事，叫他認識耶穌就是基督。確認了這一點，他的立場改變了，他就立刻可以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

思想：

保羅說：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你明白為何如此嗎？（第三章會有答案）確實如此！若今天人要靠行律法稱義，我們罪的問題仍不能解決，我們仍在罪中。弟兄姊妹，感恩啊！

4月20日

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7-18

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那麼，基督是罪的用人嗎？絕對不是！18 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

首句「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是承接第 16 節「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而得。「在基督裏」是我們得稱為義的範疇和方法。意思是信徒藉著相信基督，信徒就與基督聯合（=信徒就在基督裏面），神也因為信徒在基督裏面，因而稱信徒為義。

次句「卻仍舊是罪人」（和合本），原文動詞是「被發現」，可直譯為「我們被發現為罪人」，意思等於「我們被視為罪人」。這就是為何和修本譯作「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新漢語譯作「自己也被人看作罪人」。

首兩句加起來，就帶來一個情況。這情況是：我們這些尋求在基督裏稱義的人，結果被人視為罪人。

問：那麼，甚麼人會視「我們這些尋求在基督裏稱義的人」為罪人呢？

答：按上文，自然就是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人。

問：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人，為何會視「我們這些尋求在基督裏稱義的人」為罪人？

答：因為我們尋求在基督裏稱義，律法已經不能再管束我們。我們也不再需要遵守如食物規條的律法，我們可以吃所謂潔淨的，也可以吃所謂不潔淨的。然而，這在那些靠行律法稱義的人的眼中，我們自然被視作罪人。

首兩句帶來的情況，令保羅發出了一個問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和合本）「叫人犯罪的」原文直譯是「罪的僕役」或「為罪服務的人」。新漢語譯作「難道基督是唆使人犯罪的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斷乎不是！」「絕對不是！」

被視作罪人的罪，並不是道德上的、實質上的罪，基督並沒有叫因信稱義的人犯道德上的罪、實質上的罪。因信稱義的人，雖然會被靠行律法稱義的人視為罪人，但因信稱義的人並不是真的罪人。

保羅在第 17 節最後一句，為自己的問題作了回答之後，他在第 18-21 節給予進一步的說明。第 18 節是第一個理據（原文開始有「因為」）：「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我所拆毀的指甚麼？保羅從前是一個熱心祖宗傳統，認為人稱義是因行律法的人，現在他成了耶穌基督使徒，傳揚因信稱義的福音；他「所拆毀的」自然是指律法。現在，若律法被「重新建造」起來，即恢復律法的有效性，管束眾人，「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此句新漢語譯作「這就顯出自己是個違反律法的人」，意思是：只要律法有效，管束眾人，那麼人人都無可避免，都會是個違反律法的人，因為根本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參新漢語第 18 節譯注）。

把第 17 節跟第 18 節連起來，意思是：尋求在基督裏稱義的人，雖被視為罪人，但他們不是真的罪人，基督不是唆使人犯罪的，相反，若重建律法的有效性，人人都會成為違反律法的人，因為根本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

思想：

基督不是罪的僕役，他不是「唆使人犯罪的（人）」。這話意味深長。「因信稱義」的道理並非我們犯（真實的、實質的）罪的擋箭牌。我們不要恃著「因信稱義」而犯罪啊！

4月21日

我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二 19-20

19 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上帝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20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原文第 19 節開始也有「因為」，表示保羅現在給予「斷乎不是」（第 17 節）這答案的第二個論據（第 19-20 節。參新漢語第 19 節譯注）。

了解這論據的關鍵是第 19 節。按和合本第 19 節共有兩句。兩句的主詞都是「我」。一句的動詞是「死」，一句的動詞是「活」。第一句「我死了」有兩個資料補述：「因律法」和「向律法」，意思是「我因律法死了」和「我向律法死了」。第二句「我活著」有一個資料補述：「向神」。意思是「我可以向神活著」。

「我因律法死了。」保羅為何因律法死呢？因為律法對所有沒有完全遵行律的人的要求就是死。這樣，保羅是如何死了的呢？答案在第 20 節（和合本）首句「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原文這句是第 19 節末句。參和修、新漢語）。信徒藉著信與基督聯合，被納入在基督裏，以致信徒在基督的死和復活上有份（羅六 5），得以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保羅藉著信與基督聯合，有份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滿足了律法對罪人的要求，所以說「我因律法死了」。而保羅「因律法死了」的同時，也「向律法死了」。「向律法死了」，表示律法從此對保羅再沒有管束的能力，保羅也就脫離了律法的勢力範圍。（就如一個人死去，這個世界所有的事都跟他再無關係：樓市升跌、大國博奕、環境污染……）。

然而，保羅不再受律法管束，並不表示他從此無法無天「無王管」。他「因律法死了」，「向律法死了」的結果，就是下一句，「叫我可以向神活著」。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4 節舉了一個例子說明這情況：「弟兄們，我對你們這些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知道律法約束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嗎？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她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她就從丈夫的律法中解脫了。所以丈夫還活著，她若跟了別的男人，就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律法，雖然跟了別的男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對律法也是死了，使你們歸於另一位，就是歸於那從死人中復活的，為要使我們結果子給上帝。」

在第 20 節他繼續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直譯是「現在我不再活，而是基督在我裏面活」。「我不再活」當然不是按字面解釋（見下半節「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我」指從前的「舊我」，這個從前的我不再主宰我的人生，而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基督如何在我裏面活？答案就是藉著聖靈，基督活在我裏面。不但「基督在我裏面活」，「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這位神的兒子，他愛我，為我捨己。

思想：

按第 19-20 節，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就是一個得以向神活著的人，一個讓基督在他裏面活的人，一個感激神兒子的愛和為他捨己的人。這樣的人，雖然再沒有律法管束，但他怎能是個犯罪的人？弟兄姊妹，你就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但願你也向神活著。

4月22日

誰又迷惑了你們呢？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6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2 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3 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4 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5 那麼，上帝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6 正如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

由今天起我們進入加拉太書本體部分的第二個大段落：教義陳述。三 1-6 節是第一個小段。（有些聖經譯本把第 6 節視作下一段落的開始。不過第 6 節應該是屬於這個段落的。）

六節經文分兩段，第 1-5 節一段，第 6 節一段。第 1-5 節主要是問句，保羅一連問了多個修詞性問題（即問題並非真的尋求答案，而是發問者藉發問的方式表達他的意思）。按保羅這幾條問題的內容，可以分為兩類：責備與質問。第 1 節和第 3-4 節是責備，責備的焦點是加拉太人無知：「無知的加拉太人哪」（第 1 節），「你們是這樣無知嗎」（第 3 節）。第 2 節和第 5 節是質問。質問的焦點都與他們領受聖靈的經歷有關，「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和修本）

把第 1-5 節保羅藉問句所要表達的信息整合起來，就是加拉太人領受聖靈並持續經歷聖靈的工作，乃是他們相信福音的結果。而加拉太人這方面的經歷，「就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第 6 節）一樣。

在第 1 至第 5 節，第 1 節跟第 2-5 節有一個很明顯的不同。第 2-5 節都提及聖靈。第 4 節雖然字面上沒有聖靈，但「你們受苦如此之多」可譯作「你們經歷了這麼多」（新漢語），指他們經歷了許多聖靈的工作。惟獨第一節沒有提及聖靈，而是提及耶穌基督釘十字架。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其實就是第 2-5 節加拉太人藉著相信福音而得以領受聖靈的基礎。意思是，若耶穌基督沒有釘十字架，也就沒有基督徒因信稱義的福音。

第 1 節是修詞性問句，若改為陳述句，意思就是，「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面前，你們竟然愚蠢到被人迷惑。」這是保羅責備他們的話。至於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是如何活現在加拉太人面前的呢？答案就是藉著福音的宣講。這就是為何第 2 及第 6 節均提及加拉太人聽信福音。

思想：

因信稱義並非冰冷的學說或道理。因信稱義之所以能夠成為拯救罪人的方法，乃是基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我不期然想起一首詩歌「耶穌為愛受難」：「來看祂，來看祂，看耶穌為愛受難，看祂身穿紫袍，荊冠戴頭上…」。保羅說：「他是愛我，為我捨己」（二 20）

4月23日

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6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2 這是我惟一要問你們的：你們領受了聖靈，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3 你們既然以聖靈開始，如今竟要以肉身終結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4 你們受這麼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如果真是徒然的，5 那麼，上帝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6 正如亞伯拉罕「信了上帝，這就算他為義」。

保羅在第 1 節責備加拉太人無知後，接著在第 2 節質問他們。這質問也帶著責備的語氣。第 2 節上半節是句子的主句，直譯是「我想從你們那裏知道的只有一件事」。這惟一的一件事就是下半節。直譯是「你們接受了聖靈，是因著律法的行為，還是因著信心的聆聽呢？」「律法的行為」就是遵行律法的行為；「信心的聆聽」就是以信心接受所聽到的信息。而加拉太人聽到的信息，按上文就是第 1 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道理」。問句的答案不用思索而得，因為這是他們經歷過的事情。他們領受了聖靈完全是因為以信心接受所聽到的信息，跟遵守律法完全無關。

第 3 節和和本是「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兩個動詞「入門」和「成全」，在腓立比書一章 6 節也同時出現，該處所講述是神對腓立比人的救恩。把第 2 節跟第 3 節連起來，意思就是加拉太人既然是以信心接受所聽到的信息，因此領受了聖靈，開始了基督徒的新生命，也就是開始了神在他們生命中的工作，他們怎麼現今竟然企圖以肉體的行為，即接受割禮、遵行律法，來完成神在他們生命中的工作呢？他們竟然蠢到這個地步嗎？

由於上下文都在講述加拉太人經歷聖靈的工作，因此，第 4 節「你們受苦如此之多」可譯作「你們經歷了這麼多」（參新漢語譯注），表示他們有這麼多正面的經歷。保羅接著以問句責備他們「都是徒然的嗎？」

第 5 節和合本「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並不是一句完整的句子。「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神）」是句子的主詞。我們需要為句子補上「動詞」之後，才能接著問「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和修本把整節經文稍作改動，把意思譯了出來，「那麼，神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律法的行為或是因聽信福音呢？」（參新譯本、新漢語）預期的答案再一次是因為「信心的聆聽」，跟「律法的行為」無關。

最後，「加拉太人領受聖靈並持續經歷聖靈的工作，乃是因為他們相信福音」的這經歷，「就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第 6 節）一樣。



思想：

在父神旨意下的救恩乃是由信心開始，由信心完成，完全與行為無關。這不是說我們不必注重行為，只是我們不能靠行為得救。然而，一生持守所信，堅持到底，也不是一件易事。弟兄姊妹切勿掉以輕心。

加拉太人雖然因信領受了聖靈，但也不能避免成為「無知」的人。因此，你也要追求認識真理，避免受人迷惑。

4月24日

那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7-9

7 所以，你們知道：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8 聖經既然預先看見上帝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9 可見，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三章 1-6 節保羅引讀者的經歷，說明他們領受聖靈並持續經歷聖靈的工作是因著相信所聽到的福音。這經歷就如同「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創十五 6）。「算」是一個商業簿記用語，指亞伯拉罕因為信神，神就把「義」算入亞伯拉罕的帳戶內，意思相等於亞伯拉罕「得稱為義」。所以亞伯拉罕得到「義」的地位、或「義人」的身份，完全是因為信，與律法的行為無關。換言之，加拉太人「因信領受聖靈」與亞伯拉罕「因信得稱為義」，在意義上是相等的。藉此，保羅帶出了亞伯拉罕這重要的人物。在往後的論述中，亞伯拉罕不斷重複出現。

三章 7-14 節是教義部分的第二個段落。第一個段落（第 1-6 節）的論述是從加拉太人的經歷出發：因信領受聖靈。本段則是引用舊約聖經，一共五個引句，說明「因信得以領受亞伯拉罕得稱為義之福」。

三章 7-9 節是第一個小段：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以信為本的人」原文直譯是「那些出於信心的人」，這一詞在這個小段出現了兩次，一次在第 7 節，一次在第 9 節，一頭一尾。「以信為本的人」就是本著信心來過活的人，或信心就是他們標記的人。（舉例說「一個以賺錢為本的人」就是一個本著賺錢來過活的人，賺錢就是這些人的標記。）保羅說「那些出於信心的人，這些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第 7 節直譯）。因此，保羅不是簡單地說：那些出於信心的人就是亞伯拉罕子孫，而是「本着信心生活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新漢語）。

第 8 節句子的主詞是「聖經」。「聖經既然預先看見上帝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聖經就「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雖然說的是聖經，實際上是神自己的工作，神的旨意是「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因你」原文直譯是「在你裏面」，指萬國因為藉著與亞伯拉罕的連結，就在他裏面有份於他的祝福。按上下文，這種結連就是因信得以納入在他的後裔耶穌基督裏，而亞伯拉罕的福就是因信得稱為義。這就帶出第 9 節「這樣看來，本着信心生活的人也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新漢語）

把整段整理起來的信息是：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後裔，以信為本的人與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思想：

信心是人蒙神賜福的途徑。希伯來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十一 6）既是這樣，你是一個以信為本的人嗎？以信心活在神面前，是你生命的標記嗎？

4月25日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0-12

10 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12 律法並不出於信，而是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得生。」

三章 7-9 節說的是以信為本的人，三章 10-12 節說的是以行律法為本的人。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與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但以行律法為本的人，他們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他們不但不能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他們反而是被咒詛的。

「以行律法為本的人」就是本著遵行律法過活的人，遵行律法就是這些人的標記。保羅說這些人都是受咒詛的，或「都在咒詛之下」(新漢語)，他們不能得到神的賜福。而保羅這樣說的理由來自聖經：「因為經上記著：『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的，都是受詛咒的。』」(新漢語)這引句引自七十士譯本申命記廿七第 26 節上半節。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凡不持守」或譯作「凡沒有常常持守」(新漢語譯注)。人有沒有可能「常常持守」律法呢？答案顯然是沒有可能的。一兩天或許可以，一兩個月或許可以，但一年兩年、一直「常常持守」肯定是不可能。第二「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人有沒有可能遵行「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律法呢？答案顯然也是沒有可能的。人總有各自的軟弱，有些律法要你遵守不難，但有些就很難；或說，有些律法要你遵守不難，但對另一個人來說就很難。舉例說，有些人可以對錢不動心，對性就很難不動心(其實對絕大多數人而言，面對錢和性都很难不動心)。因此，人要遵行「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實在是不可能的事。把第一點和第二點加起來：「常常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更是不可能的事。因此，人都是被咒詛的。這是為甚麼保羅說：「凡是本着律法生活的人，都在詛咒之下」(新漢語)，因為根本沒有人能常常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

第 11-12 節論及「稱義」，共有兩個引句，一句引自先知書，一句引自律法書。引句的作用是要證明「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巴谷書二章 4 節下半，可譯作「因信稱義的人必然得生」(新漢語)，這譯文的意思更配合保羅在這裏的論證。「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引自利未記十八章 5 節。「這些事」就是律法。先知書引句的「得生」和律法書引句的「活著」原文完全一樣。把這兩句引句連起來，意思就是：聖經說的原則是「因信稱義的人必然得生」(重點是「信心」)，但律法並非基於信心，而是基於遵行。因此，「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

思想：

若我們要「常常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才能在神面前得到義的地位，這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太難了，根本沒有人能辦得到，因為人人都是罪人。不是因為人人都犯了罪，所以成為罪人，而是人人都是罪人，所以人人都會犯罪。求主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本相，天天尋求神的恩典和憐憫，天天信靠主而活。

4月26日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3-14

13 既然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就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來。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14 這是要使亞伯拉罕的福，因著基督耶穌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能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三章 13-14 節是三章 7-14 節這個段落中的第三個段落，也是最後一個段落。第一個段落（三 7-9）說的是以信心為本的人。他們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與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這福就是「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表明的「因信得稱為義的福」。第二個段落（三 10-12）說的是以行律法為本的人。他們不能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因為按聖經的原則，他們都活在咒詛之下。由於人人都不能「常常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行」，結果人人都活在律法的咒詛下。擁有律法的猶太人固然活在律法的咒詛下，外邦人雖然沒有賜下的律法，但他們也絕不能達到律法的要求，他們也都活在律法的咒詛下。那麼人如何可以脫離律法的咒詛呢？第 13-14 節就是答案。第 13 節與第二個段落呼應，第 14 節與第一個段落呼應。

第 13 節句子的主詞是「基督」，主動詞是「贖」，受詞是「我們」。整理起來就是：基督贖了我們。基督從那裏贖了我們出來呢？「從律法的咒詛中」（和修本）。基督是如何從律法的咒詛中贖了我們出來呢？「基督替我們成了咒詛。」（新漢語）為何說基督是被咒詛的呢？「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基督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贖出來有何目的？答案在第 14 節，共有兩項：「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以及「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贖金、贖款、贖回、贖身…是我們熟悉的詞彙。舉例說：一個青樓妓女在未被贖之前，她是在妓院老闆的權勢下，直到有人付了贖金，她就脫離妓院老闆的權勢。世人因為沒有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致都被律法咒詛，都在律法咒詛的權勢下。基督以無罪之身代替我們罪人，也以一人之身代表了眾罪人，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接受了律法的咒詛，就把所有在律法咒詛之下的信徒贖出來。主耶穌曾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贖價」就是他的捨命。

基督這救贖行動的目的，是叫亞伯拉罕的福，就是因信稱義的福，可以在基督耶穌裏臨到外邦人。「因基督耶穌」原文直譯是「在基督耶穌裏」。信徒如何得以被納入在基督裏？就是藉著信，信徒得以與基督聯合，就在基督裏得稱為義。同時，信徒也能夠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聖靈就是信徒得稱為義的證據。

思想：

「基督贖我們」決不是一種商業操作，事實上也沒有收取「贖價」的一方。基督的捨己（一 4）、釘十字架（三 1）把我們贖出來，叫我們因信稱義，彰顯的其實是神對人的愛。「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 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8）你感到主的愛嗎？

4月27日

生效了的遺囑（上）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5-16

15 弟兄們，我照著人的觀點說，人的遺囑一經確定，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16 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指許多人，而是說「和你那個後裔」，指一個人，就是基督。

第三章 15-22 節是教義部份的第三個段落。第一個段落（三 1-6）以讀者的經驗說明他們是因信領受聖靈。第二個段落（三 7-14）引聖經說明因信稱義的原則。本段從「約」出發，討論「應許」與「律法」的關係。

「因信稱義」與「因行律法稱義」兩條路線，分別涉及兩約。一約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此約關乎「應許」；另一約是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此約關乎「律法」。

和合本的「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NIV 的翻譯是 let me take an example from everyday life；新漢語譯本譯注說「這句可能是指保羅在這裏暫時不根據他對聖經的解釋來論證，而使用人間的事物來論證」。那麼，這人間的例子是甚麼呢？和合本譯作「文約」，意思就是人與人之間所立的「契約」。和修本和新漢語都譯作「遺囑」。「遺囑」比「契約」更能配合保羅在這裏的論述，因為他說：「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立定了」在這裏的意思是「已經生效」（新漢語作「一旦生效」）。若保羅說的是「契約」，就與這句不符，因為人與人的契約在立定了之後，雙方還可以在大家都同意的情況下，「廢棄或加增」。但遺囑就不可以。遺囑一旦生效，誰都不可以修改。遺囑何時生效呢？希伯來書九章 16-17 節「凡有遺囑，必須證實立遺囑的人已經死了。因為人死了，遺囑才有效力…」立遺囑的人仍活的時候，他當然可以修改他所立的遺囑，但當遺囑生效之時，立遺囑的人已死，那時就再沒有修改的可能，只能遵照遺囑上所寫的辦理。

保羅用「生效了的遺囑」這人間的事例來說明一件事：神所立的約一旦生效，也沒有廢棄或加增的可能。連人間的遺囑都不可以，何況是神的約。這樣，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一旦生效，就不能廢棄或加增。保羅用「遺囑」這比方來說明神的「約」一經生效，就不能廢棄或增加是很自然的，因為「遺囑」與「約」在希臘文根本是同一個字。同時，遺囑只涉及遺產，不牽涉負債，所以只有遺囑的受益人，沒有受害人。照樣，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也涉及應許的產業。這是為甚麼在第 15 節「生效的遺囑」的例子後，保羅立刻提到「應許」。

思想：

我自己沒有承受遺產的經驗，也許很多人都沒有。讀這段經文的時候，忽然令我有承受遺產的感覺。當然，神立了的不是遺囑，神立了的是約。這約涉及的就是應許（的產業），而且這約一經生效就不能更改，人只有憑信心來接受。就讓你和我都憑信心接受神所應許的產業吧！

4月28日

生效了的遺囑（下）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5-16

15 弟兄們，我照著人的觀點說，人的遺囑一經確定，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16 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並不是說「和眾後裔」，指許多人，而是說「和你那個後裔」，指一個人，就是基督。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涉及應許。第 16 節談的就是應許。和合本的「所應許的」該作「那些應許」（和修、新漢語、新譯本），是句子的主詞。動詞是被動語態的「說」。說的對象是「亞伯拉罕和他子孫」。全句是 The promises were spoken to Abraham and to his seed (NIV)。和修本作「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

根據創世記的記錄，神多次應許亞伯拉罕，但嚴格符合「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就只有兩處：創十三 15 及十七 8。分別是「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以及「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兩處所說的應許，就是神要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保羅接著指明「不是說『和後裔們』，好像指許多人，而是說『和你那一位後裔』，指一個人，就是基督。」（新漢語）「後裔」這名詞在希伯來文是一個集合名詞（collective noun），只有單數形式。保羅根據這名詞的單數形式，把在創世記本來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指許許多多的後裔）的應許，解釋為給亞伯拉罕「和你那一位後裔」的應許。這一位後裔，他明說：「就是基督」。為何保羅可以這樣說呢？這明顯不是創世記那兩處經文的自然解釋。保羅之所以這樣說，確實不是釋經得出來的結果，而是從基督到來成就了救贖之工後，回望創世記而得到的一個全新的理解。

保羅指出那些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後，他沒有解釋這些應許的內容。他解釋了「和他後裔」指的是「基督」。他這樣做的目的，為要說明，今天我們要得到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祝福，方法只有一個，不是遵行律法，而是因信與基督聯合，以致我們在基督裏，「既然…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三 29）

思想：

保羅沒有解釋「那些應許」（三 16）的具體內容對今天的信徒而言是指甚麼。我們只可以肯定，一定不是按字面理解：得迦南地為業。但他告訴了我們，得以承受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之福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藉著信，以致我們都在基督裏。你有沒有想起聖經中，神應許賜給我們的那些福氣呢？

4月29日

律法不能廢掉神先前確立的約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7-18

17 我是這麼說，上帝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使應許失效。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就不再是出於應許；但上帝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第 16 節有點像插入的句子，打斷了第 15 節與第 17 節的思路。其實，第 15 節說出了「生效了的遺囑」的比方；現在，第 17 節是這比方的應用。第 17 節首句「我是這麼說」或作「我要說的是：…」（新漢語），作用就是接駁回到第 15 節。

第 17 節句子的主詞其實是「律法」，主動詞是「廢掉」加上副詞「不能」，受詞是「約」。整合起來是「律法不能廢掉約」。對於律法，保羅說那是「四百三十年之後才有的」。對於「約」，他說是「神先前所確立的」。「先前所確立的」原文是個分詞，在這裏作形容詞用，修飾「約」。而這分詞與第 15 節的「立定」是同字根的，意思是這約是「神先前已經使它生效了的」。一如生效了的遺囑，一旦生效，就不能廢除或加增；現在，那四百三十年之後才有的律法，不能廢掉神先前已經使它生效了的約。以約而論，那是在先的，而且已經生效，以律法而論，那是後來才有的。

在第 15 節「生效了的遺囑」的例子中，我們要注意，保羅是說「不能廢棄或加增」。為甚麼他特別提及「加增」呢？我們明白：人間的契約在雙方立定之後，確實可以在雙方同意下（有時候在單方的霸權下）加增「附件」，然後附件加附件，僭建再僭建。但遺囑就不可以。保羅強調「不能加增」，也許是因為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認為神確實與亞伯拉罕立約在先，然而人要承受亞伯拉罕的福，就必須要遵行後來添上的律法。但保羅以生效了的遺囑這例子表明，這是不可以的。若要加上遵行律法，那麼就等於把約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或作「使應許失效」（新漢語）。第 18 節開始有「因為」，此節的作用就是解釋，當人「僭建」加上遵行律法，才能承受亞伯拉罕的福；這樣，就會「使應許失效」。因為神當日與亞伯拉罕立約，「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的。這完全是神恩典的賜予，與行為完全無關（事實上，當時也還沒有賜下律法）。現在，如果承受產業是要遵守律法，那就與應許無關了。羅馬書四章 14 節說：「若是屬於律法的人才是後嗣，信就落空了，應許也就失效了。」

思想：

神藉應許把產業給人，卻有人僭建加上要遵行律法，這已經十分可笑。然而，這「擺苦嚟辛」（自找苦吃）的教導竟然有人願意接受，更是可笑可笑。弟兄姊妹，你喜歡「擺苦嚟辛」嗎？



4月30日

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

作者：梁國權

經文：加拉太書三 19-20

19 這樣說來，為甚麼要有律法呢？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上帝卻是一位。

保羅說了「後來才有的律法，不能廢棄神已經使之生效了的約」之後，他問：「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這是個很自然的提問，因為律法既是後來才有的，不是在先的。它的出現既不能廢棄先前已經生效了的約，又不能作為附件，加增在這已經生效了的約上。那麼「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為甚麼要有律法呢？」

第 19 節接著對律法作了三方面的描寫：律法的功能、律法的期限、律法傳達給人的媒介。其中律法的功能一項，直接回答了問題。首先，律法的功能：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新漢語作「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才加上去的」。參照羅馬書四章第 15 節「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律法」與「過犯」的關係是：律法把無法追究的罪惡變成可以懲治的過犯。就以今天為例，社會上存在著很多罪惡，政府一天沒有「立法」，就一天沒「法」對付。一旦有了法例，這些罪惡就成為違反律法的過犯，可以追究，可以定罪。換句話說，律法的作用是叫人知道罪，進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第二，律法的期限：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神在西乃與以色列人立約，賜下律法並與之相關的整個制度，並非直到永遠，而是有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就是「直到那位得著應許的後裔來到」（新漢語）為止。這「後裔」按上文就是耶穌基督。意思是，當耶穌基督來到，成就了救贖之工後，律法和與之有關的整個舊制度就終止。第三，律法傳達給人的媒介：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按出埃及的記錄，耶和華在西乃親自向以色列人頒布十誡，那時，聽見神聲音的人都很害怕，他們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廿 19）申命記的記錄就更清楚，他們對摩西說「…（我們）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申五 25-27）因此，律法是經中保摩西傳給以色列人。同時，新約作者認為，在神和摩西中間，還隔著天使（徒七 38，來二 2）。所以保羅說：「（律法）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第 20 節「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是對此話的一個補充。當他說「（律法）是經『中保』之手設立」，「中保」一詞就表示「不是為一面作的」，他是神人兩面之間的中間人。「神卻是一位」指神直接把應許給亞伯拉罕，並沒有中間人。總的來說：律法是神藉著天使，再經中保傳給以色列人的，經了一手再經一手，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神直接給他的。這樣，律法與應許之間的優劣，就十分明顯了。

思想：

律法其實也是神所賜的，但律法的功能不是叫人藉著遵行而得稱為義，而是把罪惡顯明為過犯，讓人知罪，也讓人知道自己是個罪人（保羅在下文有進一步解說）。得稱為義的赦罪之恩卻是來自耶穌基督。新約聖經好像把律法說得一無是處，其實不然，律法只是在稱義的問題上毫無幫助。詩人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